

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9〕63号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关于调整学风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学校学风建设，倡导严谨学风，弘扬科学精神，进一步健全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机制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8〕23号）和陕西省教育厅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陕西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陕教规范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2019年3月2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成员组成

组长：校长

常务副组长：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分管监察、学生、人事、本科教学、研究生教育、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：纪委办公室·监察处、宣传部·教师工作部、学工部·学生处、工会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院·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科建设办公室、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人

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在科研处，负责日常工作；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处长兼任，副主任分别由宣传部·教师工作部、学工部·学生处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兼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制定学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，建立相关机制，指导检查学校学风建设工作，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举报、指导协调和督促调查处理。



(全文公开)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1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印发